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六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鄉殯字第1110011453號
附件：本鄉第六公園化公墓土葬丙區位置圖示暨墓基使用年限逾期墳墓清冊

裝

主旨：公告本鄉「第六公園化示範公墓」土葬丙區有（無）主墳墓使用年限逾期起掘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30條及嘉義縣六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辦理。

公告事項：

訂

一、起掘地點：嘉義縣六腳鄉「第六公園化示範公墓」土葬丙區逾十年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未起掘之有（無）主墳墓。

二、起掘原因：該區土地辦理公共設施興建暨公墓優化。

三、起掘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

四、上開墳墓關係人請於起掘公告期限內向本所第六公墓服務中心辦理墳墓起掘申請事宜；逾期未自行辦理起掘者，視為無主墳，屆時由本所依法代為雇工，起掘至無主納骨堂內，惟墳墓關係人日後認領骨骸(灰)者，需繳納代為處理之相關費用，墳墓起掘前如有積欠本所費用應一併繳納後始得領取。

線

五、本所第六公墓服務中心聯絡資訊：

（一）地址：嘉義縣六腳鄉雙涵村93號

（二）電話：05-3800608

（三）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中午休息1小時，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六、辦理起掘事宜應具備證件：

（一）亡者除戶謄本正本1份。

（二）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正本1份。

（三）申請人印章暨身份證正、反面影本1份。

（四）起掘前、中、後照片(拍照內容依本所需求)。

七、完成墳墓起掘申請者，應於起掘公告期限內自行擇日辦理墳墓起掘。

八、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無主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起掘，不另行公告。

鄉長 陳川崎